**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930交通设施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委托，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930交通设施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接受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前来报名。

1.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930交通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2019ZCZB-119-1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中标人承担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930交通设施项目相关的交通标志、隔离护栏等设施的拆除、恢复、移位、临时存放管理等工作；交通标志版面、隔离护栏加工制作、安装等工作；临时管制设施购置、配送、码放工作等。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预算资金为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万零叁仟叁佰元整（RMB12903300.00元），资金已落实。超过本项目预算资金的报价将被拒绝。
2.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至2019年11月30日。
3. 招 标 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联 系 人：谢警官

 电 话：010-68399073

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富瑞苑大厦407室

 邮 编：100061

 联 系 人：樊静

 联系电话：18311379257

 传 真：67123389

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备省部级颁发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 接受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19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售价：200元/本，售后不退。

 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富瑞苑大厦407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8月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富瑞苑大厦411会议室

1. 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十一、公告期限：自发布次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凡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由其法人授权代表本人携带以下资料文件（复印件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到招标代理机构查验后，方可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省部级颁发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